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51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:

根据乌财社【2021】195号文件《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第二批)54.63万元,支出列入“2080802 伤残抚恤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54.63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54.63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 2021 年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伤残人员、三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、建国产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	771 人
			经费下拨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提高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	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
		时效指标	拨付时间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支出	54.63 万元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0%